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53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统计法律法规，依法推进统计工作，切实保障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，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，县政府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2006年贯彻实施《统计法》情况专项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其他依法负有提供统计资料义务的企事业单位。检查范围为2006年统计法贯彻实施情况，对于重大统计事项延伸检查至2007年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的宣传贯彻情况。

（二）统计工作领导重视情况；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设置配备情况；统计相关的基础性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其他重点检查内容

1、有否虚报、瞒报统计资料。上报的工业总产值（现价）、工业销售产值、销售（营业）收入、农民人均纯收入、固定资产投资额、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等数据统计是否真实；

2、有否伪造、篡改统计台帐、原始记录等统计资料；

3、有否拒报、屡次迟报统计资料；

4、有否妨碍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，干扰统计数据正常上报；

5、有否违反有关规定，逾期未办理统计登记、变更统计登记手续或者聘用未取得《统计从业资格证书》的人员担任统计工作；

6、其他违法统计行为。

### 三、方法步骤

检查活动从6月下旬开始，到8月底结束。通过听取情况汇报、召开座谈会、问卷调查、自查抽查等形式，分宣传动员和自查、重点抽查、整改提高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宣传动员和自查阶段（6月下旬至7月20日）**

各乡镇及县统计部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紧紧围绕“依

法开展统计工作，不断夯实统计数据，全面提升统计服务质量和水平”这个中心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今日永嘉、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体，通过设置统计宣传教育咨询点、发放宣传单、悬挂横幅、出动宣传车等形式深入开展《统计法》宣传教育活动，营造良好的统计法制环境，增强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。要求各乡镇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引起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自查，写出 2006 年贯彻实施《统计法》情况自查总结，并填写《基本统计单位执行〈统计法〉情况自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07 年 7 月 20 前上报县统计局（联系人：胡强，机关网 629966）。

### **（二）重点抽查阶段（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）**

在自查工作结束后，县人大、县政府将召开沿江乡镇及部分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《统计法》情况座谈会，并抽调有关部门业务骨干，开展重点抽查和专项检查，要求各有关乡镇和企事业单位做好迎接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### **（三）整改提高阶段（8 月 21 日至 8 月底）**

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种统计违法行为，各被检查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整改措施，切实提高统计工作水平。县统计部门要按照“自查从宽、被查从严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予以处理，并于 8 月底前将处理结果汇总后专题向县人大、县政府汇报。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，是今年

县人大、县政府工作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统一认识，精心安排，以这次《统计法》贯彻实施情况专项检查为契机，切实加强统计工作领导，着力规范统计工作行为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为“法治永嘉”建设和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基本统计单位执行《统计法》情况自查表

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



**主题词：统计 检查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7月4日印发

---